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豪運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蘇進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春玉即通盈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